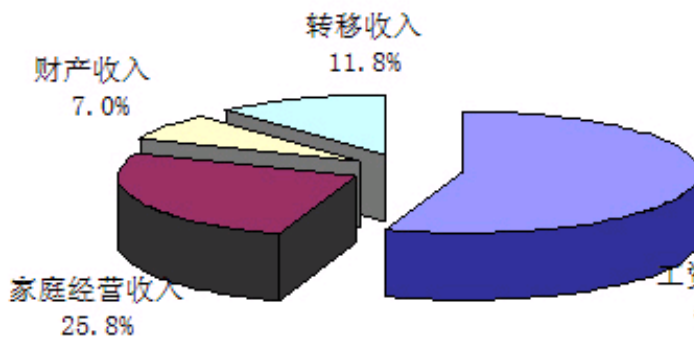


1-10月密云县农村居民收支简况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11-22

1-10月，密云县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11639元，同比增加1258元，增长12.1%。由于劳动力就业增加、国家政策性补贴和农产品价格大幅上涨等各种因素的共同作用，工资性收入增长12.3%，工资性收入中外出收入2015元，增长30.4%；人均家庭经营收入3000元，增长77.5%；人均财产性收入815元，同比增长22.8%，其中土地补偿收入为481379元，同比增长16.7%，其中人均退休金537元，增长6.7%。

1-10月各项收入占现金收入的比重情况



1-10月，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6916元，同比下降6.4%，降幅比1-9月收窄。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一是今年以来购买交通工具的消费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16.2%，例的提高和新的报销政策的实施，医疗保健支出同比下降47.3%。此外，1-10月，农村出增长幅度都较大，分别为31.7%和19.8%，人均分别达到578元和1294元，表明农村消费降低影响，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支出下降9.3%。